



满腔赤诚的“藏蓝追光者”

——记通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吴金伟

通讯员 李佳政

吴金伟,男,1983年11月出生,现任通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2010年,他入职成为一名刑警,始终奋战在基层一线,破现案、抓逃犯、摸线索、查案情,参与侦办、组织、指挥破案800余起,用辛勤耕耘践行责任和担当。

他先后荣获“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平安湖北建设先进个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2020年6月,调任塘湖派出所所长。因工作能力出众,今年1月调任刑侦大队大队长。

破小案保民生,全力追赃挽损

跟之前在派出所不一样,刑侦是拳头、是尖刀,主要抓打击整治,只有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老百姓才能安居乐业。

深知这一使命的吴金伟,自从调任刑侦大队后,始终把“破小案、保民生”作为工作的重要发力点,紧盯群众反映突出的盗抢骗类侵财案件,做到速侦速破速追赃,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的财产安全。

“警察同志,我的黄金饰品被偷了,价值30000余元”“110吗?我家的烟酒被偷了,价值20000余元”……6月17日,通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陆续接到6名大坪乡村民的报警,6起盗窃案共造成群众10万余元的财产损失。

接到警情的吴金伟立即带着技术民警、合成作战中心民警及侵权专班人员赶赴现场,马不停蹄地查找线索,分析研判,当天就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最终通过严密部署、围追堵截,不到24小时就将2名嫌疑人抓获归案,并追缴部分赃物及作案工具。

今年以来,通城县传统侵财类案件同比下降36.97%,破案率同比上升19.4%。



打击电信诈骗,守紧群众“钱袋子”

6月5日,通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有2个电话号码涉嫌电信网络诈骗,通过对涉案手机号码溯源,发现这2张电话卡系某营业厅工作人员余某办理。

接到线索的吴金伟敏锐地察觉到,此案可能另有隐情。通过侦查员的秘密深挖,一个办卡、卖卡的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查清案件事实后,为将该团伙一网打尽,吴金伟对每名嫌疑人做研判分析,完成所有人员落地后,他当即

制定收网方案。

他安排5个抓捕小组于6月6日开展统一收网行动,一举抓获以苏某为上线的办卡、贩卡团伙,刑事判处5人,行政处罚3人,查处了一名行业“内鬼”。

“电信诈骗高发,打击难,一个重要原因是该类犯罪源头‘泛滥’,只有从源头进行打击处理,才能有效守护群众的‘钱袋子’。”吴金伟向反诈中心民警说道。

今年以来,通城县电信诈骗案同比下降42.56%,破案率上升19.28%、群众损失下降44.01%。

攻克命案积案,不遗余力缉凶

“白天外出开会、办案,晚上连轴转!”这是吴金伟的“工作常态”。履新刑侦大队队长后,他除了开会、出差、办案,办公室成了第二个“家”。

他心里一直牵挂着一起故意杀人案——1991年吴某某故意杀人案。该案件现场有目击证人,案件事实认定较清,嫌疑人吴某某作案后在逃。当务之急就是进行追逃工作。但是该如何开展后续追逃工作呢?

吴金伟根据现有线索,向上级部门请求协助。今年7月1日,接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传来的好消息,他们通过技术手段发现了吴某某的踪迹。吴金伟当即和命案积案专班人员,紧急赶赴外地、辗转多省,在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最终将嫌疑人吴某某抓捕归案。到案后,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此时,吴金伟心里才真正松了一口气。“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终于对受害人家属有了一个交代。”此时他闻讯身上那件穿了3天的衣服笑着说:“我们蹲守、抓捕、带回没敢休息一下,衣服都有味道了。”

十四年的从警生涯,吴金伟长期奋战在打击犯罪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线。他常说:“我喜欢这份职业,作为人民警察,我得对得起老百姓,对得起党和人民的信任,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路远,行则至;事难,做则成。无悔从警路,永做群众的贴心人,这是吴金伟的奋进目标。

法治之窗

咸安区

把脉问诊在一线

真督实察促整改

本报讯 通讯员陈立丹报道:7月23日至8月2日,咸安区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区政府办,抽调法治督察员,组成督察组,深入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向阳湖镇、永安街道等区直重点单位和乡镇(街道),督促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督察组围绕《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三分一定”(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改革、法治建设工作等内容,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抽查案卷、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工作。

在法治督察过程中,针对个别单位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存在的台账资料不完善,执法案卷有瑕疵、乡镇部署不及时等问题,督察组严格对照制定下发的《<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督察责任清单》,逐条进行讲解,补充完善工作措施和台账资料,做到目标再明确、任务再细化、责任再压实。

针对“三分一定”改革工作中存在的政策理解难、人员编制难、机构改革难等问题,督察组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方式,详细讲解介绍政策文件,共同商讨研究解决办法。

同时,督察组对法治建设过程中的“法宣在线”平台学习、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清单等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全年法治建设工作力度不减、劲头不松、标准不降。

下一阶段,督察组将根据实地督察情况,下发督察通报。对存在的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区委依法治市办将把此次法治督察情况作为年底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对于整改工作不力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督察发挥“利剑”作用。

赤壁市法院

指导人民陪审员化解民间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兰慧、邵苗报道:8月8日,赤壁市法院赤壁法庭负责人吕成深入柳山湖镇宝塔山村,指导人民陪审员徐明案外调解民间纠纷。

2023年来,塔山村陈某与喻某两家因下水管道铺设占地问题发生纠纷,喻某要借邻居陈某家的地方过道排水,陈家不许,喻某于是紧靠陈家房屋地基挖沟,并准备建化粪池。

人民陪审员徐明多次案外调解未果,纠纷双方既不愿以原告身份通过诉讼解决纠纷,也不和解,而是暗里较劲。

8日上午,赤壁法庭负责人吕成从法律层面为双方释法明理,徐明则利用乡情和个人影响力引导纠纷双方选择相对有利且合适可行的解决方案。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表示不会为此事做出冲动行为,并愿在征得子女同意后,确定实质性化解纠纷达成协议。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的集中体现。人民陪审员是依照《人民陪审员法》从人民群众中选任的法院编外工作人员。他们来自普通民众,天然地贴近百姓乡亲。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与法院审判活动和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不仅推动司法民主,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让司法更加公开公平并能成为普通百姓认可和接受。

赤壁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为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与办案提供便利,为有意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辖区人民陪审员给予大力支持。

通山

首例人民调解协议被“公证赋强”

本报讯 通讯员杜姝雯报道:通山县司法局继“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之后,创新性实践“人民调解+赋强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新路径,充分发挥了公证公益服务的性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8月初,通山县人民调解中心收到县人民法院委派的案件后,借贷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兼专职调解员黄有美迅速开展工作,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疏导,最终债务人表示愿意分期履行该笔借款。但债权人担心如果分期付款,债务人后期兑现困难,迟迟不肯签订调解协议。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调解员建议通过公证的方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从而让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得到保障。若债务人未及履行协议内容,则债权人可不经起诉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建议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可,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就本案申请赋强公证执行效力。公证处仅用半个工作日就完成了所有手续,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公证书。至此,这起借贷纠纷通过“人民调解+赋强公证”方式成功化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协议赋强公证,可以补足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的不足,不仅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让当事人少跑路,更督促了当事人自觉履行协议,节约司法资源。

崇阳县法院

探索“诉前调解+赋强公证”解纷新模式

本报讯 通讯员陈咏、吴伟报道:7月23日,崇阳县法院与崇阳县公证处首次联动,通过“诉前调解+赋强公证”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该纠纷的成功调解,标志着崇阳县法院正式引入公证参与多元解纷,开启“诉前调解+赋强公证”解纷新模式。

2017年,老吴夫妇向崇阳县某银行借款,因5万余元本金及部分利息逾期未还,某银行于今年7月诉至崇阳县法院。该院立案庭审查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具备调解基础,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派至县综合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诉前调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向崇阳县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调

的解决方案。经过三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表示不会为此事做出冲动行为,并愿在征得子女同意后,确定实质性化解纠纷达成协议。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司法民主的集中体现。人民陪审员是依照《人民陪审员法》从人民群众中选任的法院编外工作人员。他们来自普通民众,天然地贴近百姓乡亲。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与法院审判活动和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不仅推动司法民主,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让司法更加公开公平并能成为普通百姓认可和接受。

赤壁法院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工作,为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参与办案提供便利,为有意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辖区人民陪审员给予大力支持。

“大单生意”找上门 当心沦为“工具人”

通讯员 邱辰昕 柴振博

近日,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双鹤派出所抓获2名以购买高档烟酒方式进行洗钱的涉诈嫌疑人。

案件回顾

7月8日,温泉辖区内某烟酒店老板向双鹤派出所求助,其名下的银行卡不知怎么被公安机关冻结了。一查才知道,这位店老板名下银行账户曾收到一笔电信网络诈骗资金。

6月26日上午,他接到一通电话,一位自称“张总”的男子表示,要在其店里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43条高档香烟,并要店老板提供银行卡号用于转账。

面对这突如其来大单生意,店老板喜出望外。随后“张总”便向店老板的银行卡转账32121元。然而,店老板很快便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冻结了。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对这笔可疑资金进行溯源调查,证实这笔资金为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诈骗分子将店老板的银行卡作为洗钱的一环,将非法所得伪装成合法交易。

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嫌疑人已逃往天门方向,便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天门实施抓捕。7月18日,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协助下,民警将2名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

主动上门的“大单”其实是一种新型洗钱方式。诈骗团伙通过从银行取现、换虚拟货币等方式在一些实体店进行大额消费,以实现套现、快速“洗钱”的目的。

洗钱套路

要求店家取现。不法分子以订购“现金花束”“现金蛋糕”为由,将诈骗得来的赃款转到店主账户,让其去

银行取现放进鲜花礼盒或蛋糕里,从而让店家在不知不觉中成为“洗钱”的工具。

购买商品变现。不法分子事先联系黄金珠宝店、高档烟酒店等商家,声称要购买大额商品,并以转账付款为由要求商家提供银行卡账号,确定交易后便将诈骗得来的赃款转入商家账户。不法分子拿到商品后迅速离开,随后通过其他渠道将购买的商品转手变现,完成洗钱操作。

茶楼兑换现金。不法分子以打牌需要兑换现金为由,通过转账的方式将赃款转入茶楼老板的收款账户,让其提供现金或者到银行取现,之后交给指定人员,完成洗钱操作。

警方提醒

商家要谨慎接收网络订单和大量线下订单,规范收款流程,拒绝来



历不明的货款,尽量通过公对公转账,不给骗子可乘之机。如果发现银行账户出现异常状况,应第一时间到银行卡开卡行查明原因,如被警方依法处置,请积极配合、保留交易资料,配合警方调查。

商户店内尽可能安装高质量的视频监控以备不时之需。只要客户进行一定伪装,比如戴着帽子和口罩,请务必想办法让其去掉伪装,并引导其到最佳位置让监控能够拍摄到对方清晰的面部信息。遇到年轻人或者外地口音,或者举止怪异、顾左右而言他的客户,请务必保持警惕。



举案说法

JUANSHUOFA

立执法公示平台、音像记录平台,2023年,全系统通过公示平台公示执法信息15083条,上传音像记录344条,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37笔。试点推行“法审无忧”创新项目,着力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项最优化、操作智能化、人员专业化、监督透明化,经验做法在法治日报、湖北日报等多家媒体上推介。

三是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搭建征纳互动运营中心,探索“办问协同、全程互动”办税缴费新模式,实现233项业务“非接触式”办税,解决纳税人业务“不会办”的难题;智能机器人“悦悦”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持续在线智能咨询;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人,全年惠及23万人次。该项目被省营商办通报表彰。

四是打造“枫桥式”税务所。努力将“枫桥式”税务所打造为税收普法前沿阵地和“税费争议”化解标杆。在市民之家成立“税无忧”工作室,作为办税缴费服务集中处理中心,各个渠道收到的税费争议由“税无忧”工作室跟进解决。“税无忧”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在诉求响应服务中保持零投诉、全满意的记录,该单位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单位、二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

创新普法形式 提升法治水平

——市税务局2023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

2023年,市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税收中心工作,着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崇尚税法、遵法守法、捍卫税法的良好氛围,有效促进咸宁市法治营商环境再优化,有力推动税收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坚持政治领航 在夯实普法责任上有新担当

一是抓牢普法工作核心。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以党建引领强班子、带全局、促落实,2023年召开专题党委3期,中心组学习5期,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5期,推动了全市税务系统学法用法普法落到实处。

二是压实普法工作责任。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2023年普法工作计划,细化普法责任清单,做到内容、对象、任务、目标、措施清晰明确。定期召开普法工作推进会,对普法工作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夯实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八五”普法领导小组责任,实施上下“一盘棋”依法治

税工作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党章党规作为干部培训重点,落实全员学法制度。推进《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重大税务案件说理式执法,落实执普并举机制,使执法有温度,普法有力度。

创新普法形式 在满足普法需求上有新成效

一是线上普法与线下普法相结合。线上,构建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执法公示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多媒体协同普法矩阵;线下,开展“万屏联动”,税收普法主题海报、视频进社区、商圈、企业、学校展播,共投户外屏12块,让全市融入税收普法氛围。

二是日常普法与主题普法相结合。通过学法用法、学习兴税平台开展日常自学,通过蓝色训练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家讲座、兴税讲堂、网络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在税收宣传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宪法宣传周、民法典等主题普法活动中,税务干部积极走访普法,并

制作宪法宣传周、民法典短视频5部、长图及宣传海报4幅。

三是传统普法与网络普法相结合。举办线上青少年税收知识竞赛,组织税收夏令营,引导青少年学税法、知法、守法、用法。在微信公众号持续更新“秒懂税务”视频、“税惠图解”,在咸宁广播电视台播放“税法小贴士”,在微信朋友圈推送“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任务,制作大健康产业税收政策图解,为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

提升法治水平 在推进普法建设上有新作为

一是推行法治指导员制度。法治指导员通过精细辅导,让纳税人缴费人懂政策、会应用;精确指导,让执法人员明责任、会执法;精准监管,让经营主体知风险、快改正。2023年,全系统形成了66人的法治指导员队伍,累计开展纳税辅导230余次,事中审查发现问题462个,化解税费争议16起,整改执法问题27个。

二是拓展“三项制度”外延。建